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民國紀元前三年（一九〇九）四月至九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四月

一 日（五月十九日） 孫先生文自新加坡赴歐洲。

革命黨人自去歲（光緒三十四年）河口起義失敗後，由安南法吏遣送至新加坡，前後達六百餘人，衣食住宿，所費甚鉅，孫先生文担负黨員給養及起義餉械，更覺困難，因擬向英、法、荷諸國政府，及其資本家進行活動，以應革命經濟之需，故於本日啟程赴歐。

按：孫先生文，發動多次革命，迭遭失敗之後，安南、日本、香港等地，皆不能自由居處，對接近國內活動之地區，亦幾乎完全無法施展，遂決其赴歐之志。於是將國內一切計畫，委黃興、胡漢民二人，而本人則作專任籌款，接濟革命之進行。

孫先生初擬西曆三月十九日首途，嗣以旅費不足，致稽行期至今。此行之旅費，一由暹羅同志匯贈，一由胡漢民向仰光同志籌來。初先生設立南洋支部於新加坡，現亦移於庇能，特委胡氏代理支部長，經理其事。胡氏赴港未暇兼顧期間，則囑鄧澤如託人代理。中興報亦經辦妥，日內可發給有限公司股票。南洋大局，經妥善安排後，先生以付託得人，遂得赴歐專事籌款。（註）

註：「國父年譜」，上册，頁二六八——二八七。

二 日（五月二十日） 清廷命載振、戴鴻慈分赴日俄，答謝其遣使弔送德宗之喪。

清德宗之喪，日、俄兩國曾派遣專使，至北京弔送梓宮（他國僅命駐使將事）。本日，清廷命貝子銜鎮國將軍載振前往日本，法部尚書戴鴻慈前往俄國答謝。並命出使大臣李經芳、楊樞、伍廷芳、劉式

訓、蔭昌、陸徵祥、錢恂、雷補同於所使各國，分別呈遞國書答謝。（註）

註：「宣統政紀」，卷十二，頁一。

三日（五月二十一日） 清憲政編查館奏准選派京外各員充一二等諮議官。

清憲政編查館奏請選派京外各員充一二等諮議官，本日奉旨依議，茲誌名單如下：

吏部左侍郎唐景崇，學部左侍郎嚴修、丁憂禮部右侍郎張亨嘉、法部右侍郎沈家本、丁憂農工商部左侍郎唐文治、內閣學士吳郁生、內閣學士陳寶琛、候補三品京堂孫寶琦、外務部左丞張蔭棠、吏部左丞宗室寶銘、度支部右丞傅蘭泰、禮部右丞劉果、學部左丞喬樹枏、大學堂總監督劉廷琛、法部左丞曾鑑、奉天左參贊署黑龍江巡撫周樹模、奉天右參贊錢能訓、江寧布政使樊增祥、江蘇布政使瑞澂、署安徽布政使沈曾植、山西布政使丁寶銓、四川布政使王人文、甘肅布政使毛慶蕃、新疆布政使王樹枏、廣西布政使余誠格、直隸提學使傅增湘、署江甯提學使陳伯陶、署河南提學使孔祥霖、署陝西提學使陳驥、吉林交涉使鄧邦述、雲南交涉使高而謙、奉天布政使張元奇，以上三十七員派充一等諮議官。

外務部左參議周自齊、度支部左參議曾習經、陸軍部左參議許秉琦、郵傳部左參議李稷勳、學部候補丞參袁嘉穀、掌印給事中陳田、大理院推丞王式通、掌遼瀋道監察御史履晉、掌新疆道監察御史江春霖、丁憂四川道監察御史謝遠涵、前翰林院侍講丁仁長、前翰林院撰文王同愈、翰林院編修胡嗣瑗、翰林院編修張啓後、丁憂翰林院檢討金邦平、度支部候補參議郎中晏安瀾、學部員外郎范源廉、分部員外郎陶葆廉、江西巡警道張檢、直隸候補道嚴復、直隸候補道祁頌威、直隸補用道汪士元、江蘇候補道王仁東、山東奏調候補道周學淵、山西巡警道王爲幹、直隸候補知府張一鑾、候選同知日本使署二等書記官林鵬翔。以上二十七員，派充二等諮議官。（註）

註：「東方雜誌」，六卷六期，記載一，頁二八三——二八四。

五日（五月二十三日） 清廷以程德全署奉天巡撫。

本日，清廷以前黑龍江將軍程德全署奉天巡撫（代唐紹儀）。（註一）

程德全，字雪樓，號本良。四川雲陽人。早歲入雲陽縣學攻讀，因家貧不能自給，乃在縣屬紅鶴溪設塾教授生徒。後入京應試，寄寓夔府會館，生活頗感困苦。適黑龍江將軍壽山至京，爲其子弟覓一塾師，經人介往，程即欣然就道。抵齊齊哈爾後，壽川欽仰其才學，且教導有方，至爲敬重。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拳亂發生後，壽山奉命卽向俄境進攻，經俄軍反攻失敗，壽山吞金自殺。清廷在不得已情況下，由同知程德全冒充大員前往和議。因程才智折服俄軍，逼使清廷破漢人不授將軍之祖制，於三十一年四月，特旨欽命程德全爲黑龍江將軍。三十二年二月，裁吉林、黑龍江將軍，改置奉、吉、黑三巡撫。三十三年三月，東三省改官制，將「盛京將軍」改爲總督，以徐世昌爲首任總督。五月，黑撫段芝貴因楊翠喜案被人彈劾免職，由程接充黑龍江巡撫，至三十四年二月，因病去職爲止。

本年（一九一一年）四月，奉天巡撫唐紹儀奉使出國未歸，程奉調署奉天巡撫。（註二）

註一：「政治官報」，宣統元年四月六日。

註二：陳錫璋：「細說北洋」，第一冊，頁十六——十七。

六日（五月二十四日） 清廷命各省財政統歸藩司或度支使經營；並命設幣制調查局，鑄通用銀幣。

本日，清廷從度支部之請，除鹽糧關各司道，經營各項，按月造冊，送藩司或度支使查核外，其餘關涉財政一切局所，予限一年，次第裁撤，統歸藩司或度支使經營。廷諭如左：

「度支部奏，各省財政宜統歸藩司以資綜覈，而專責成一摺。各省財政，頭緒紛繁，自非統一事權，不足以資

整理。嗣後各省出納款目，除鹽糧關各司道經管各項，按月造冊送藩司或度支使查覈外，其餘關涉財政一切局所，著各該督撫，體察情形，予限一年，次第裁撤，統歸藩司或度支使經營。所有款項，由司庫存儲，分別支領，即由各督撫，督飭該藩司等，將全省財政，通盤籌畫，認真整頓，仍著度支部，隨時考覈，分別勸懲，以副綜覈名實之至意。」（註一）

同日並准度支部奏，設幣制調查局，鑄通用銀幣。（註二）度支部原摺略言：

「幣制一端，關係至鉅，學理既極精深，事實又多繁賾。此次設局調查，凡於國家財政之情形，民間生計之程度，各省市面之習慣，世界金融之消息，均須逐一研求，悉心體察，即各國現行幣制，及其改革成法，亦必詳稽博考，以便取資，其最要者，尤在妥籌畫一辦法。臣等自應督飭局員，將如何預備，如何推行，一切方法，詳細籌擬，另行奏明，切實辦理。惟是開局伊始，幣制尚待調查，而民生日用所需，不可一日無易中之品，光緒三十三年三月，臣部奏請試鑄通用銀幣，原以銅幣充斥，必須有銀幣以相權，因勢利導，取便流通，茲於調查幣制之時，為暫濟民生之計，可否仍照前奏，試鑄通用銀幣，成色分量，一如其舊，作為暫時通用之幣。」（註三）

註一：「政治官報」，宣統元年四月初七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東方雜誌」，六卷六期，記載一，頁二八五。

九 日（五月二十七日） 清郵傳部尚書，前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派四品京堂陸宗輿為東三省鹽務督辦。

郵傳部尚書，前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稱：

「吉林開辦官運，已著成效，派四品京堂陸宗輿為三省鹽務督辦，設立局所，整頓鹽灘積弊，一面籌畫官運，挽回利權，先從吉江兩省試辦，以立基礎而覘成效。」（註一）

陸宗輿，字潤生，浙江海寧人，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光緒三十一年，應第一次留學生考試，賞給舉人出身，以內閣中書補用。是年七月，考察各國憲政大臣派爲二等參贊官。明年補巡警部主事，旋升員外，以郎中候補，是年考送御史。徐世昌總督東三省，調爲鹽務局總辦，八月，民政部奏保，以左右參議記名。三十四年，遂爲四品京堂，本年徐氏奏派爲東三省鹽務督辦。（註二）

註一：「宣統政紀」，卷十二，頁九—十。

註二：佐藤三郎、井上一葉編：「民初議員列傳」，民國五年初版，民國六四年五月再版，台北天一出版社印行。

十日（五月二十八日） 清廷依郵傳部所奏關於商辦陝西鐵路事准先設立西潼鐵路有限公司；並准所奏勘查洛潼鐵路路線股資大概情形備核。

郵傳部奏遵議陝西設立鐵路公司事，擬先設西潼鐵路有限公司，本日奉旨依議。其奏摺內容如左：

「奏爲遵議，陝西設立鐵路公司選舉總理，分別准駁，恭摺仰祈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軍機處片交陝西巡撫恩壽奏，設立陝西鐵路公司一片，奉旨該部議奏，欽此。原奏內稱，西潼鐵路前經奏歸商辦，委令開復山西候補道閻迺竹爲商辦西潼鐵路處總幹事，茲以認股已足六十萬，呈請奏咨立案。查陝省應修鐵路，東至潼關，與洛潼相接；西至省城，將來取道涇涼，直達蘭州，爲西北幹路之樞紐，自應據情代奏，准其設立陝西鐵路有限公司。並懇飭部頒發關防，擬即遴舉山西候補道閻迺竹爲坐辦總理，度支部郎中晏安瀾爲駐京總理，山西候補道劉昌晉、吏部主事王文海爲坐辦協理。該員等資望夙孚，爲衆推許，分任勸辦，有裨路工，可否飭部一併核議，照章委派等因。臣部查西潼路線，尚在洛潼路線之西，必須並顧兼籌，逐節推展。前於覆陳勘查西潼路線股資大概情形摺內，業經聲明，俟洛潼查勘到部，妥議具奏等因在案。嗣又於分年籌備要政案內，奏明洛潼西潼實爲西展之要道，擬限令兩公司，於開辦之日起，於三年內集股鳩工，每年均須有三分之一報部核明，始得准其接續籌築。屆時

倘未及半，即由臣部籌措各款，代爲建築，兩公司已集及續集之股本，儘可併入，作爲官辦商附。倘集股鳩工不逾年限，惟稍有欠缺，未克告成，即由臣部撥款資助，以竟全工，作爲商辦官助一體，以股本相視均分利益，仍俟勘路委員將洛潼路線圖說呈核詳議具奏等因，各在案。現在洛潼路線股資，既經查勘明確，另案奏陳，而西潼鐵路自應擬令早日建築，所舉總協理閻迺竹等，既據奏稱資望夙孚，爲衆推許，合無仰懇天恩，准將山西候補道閻迺竹派充該路坐辦總理，度支部郎中晏安瀾充駐京總理，山西候補道劉昌晉、吏部主事王文海充座辦協理。所有集股鳩工各要端，均應由該紳等遵照臣部奏定辦法，從速籌備，隨時呈部考核，如果依限能於宣統五年告成，自應援案奏請獎勵，如曠日無功，亦由臣部奏請裁撤，另籌妥辦。至該公司現祇招股六十萬兩，專築西潼一段，不敷尙鉅，所請設立陝西鐵路有限公司，並頒發關防之處，碍難核准。循名核實，擬請准其設立西潼鐵路有限公司，並援照洛潼等路成案，由臣部刊給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總理西潼鐵路事宜關防，俾資鈐用。如蒙俞允，當即欽遵分別咨飭辦理，所有遵議陝省設立鐵路公司，分別准駁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註一）

郵傳部另奏勘查洛潼鐵路路線股資大概情形，亦於本日奉旨：「知道。」其奏摺內容如左：

「奏爲覆陳勘查洛潼鐵路路線股資大概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奉上諭，鐵路爲交通大政，利商賑災運兵轉餉，以及開通風氣，振興實業，胥賴乎此。近年來各省官辦鐵路，皆能尅期竣工，成效昭著。而紳商集股，請設各公司，奏辦有年，多無起色，坐失大利，尤礙交通。著郵傳部遴委委員，分往各路確實勘查，各路工程應分幾年告竣，公司股本能否按年接濟，一面妥擬辦法，嚴定期限。倘所集股資，不敷尙鉅，或各存意見，推諉誤工，以致未能依限完竣，即由該部會同該管督撫，另籌辦理，並將該省所舉辦人員差使，查照商部歷次奏案，分別撤銷，等因，欽此。欽遵到部，當經遵擬勘路查款辦法，先後選員奏派分往勘查，並將勘查四川、川漢、鄂境川漢、西潼、安徽、江西等路，大概情形，分別奏陳，各在案。茲據前派洛潼鐵路勘路委員、臣部鐵路總局工程顧問員沙海昂、汴洛鐵路監工唐乃倉、鐵路總局譯員林兆璠、查款委員調部差遣翰林院檢討陸夢熊、鐵路總局科員周明泉等，查明稟報前來；查洛潼一路，該公司原勘，擬由澗河以南定線，現據該委員等稟稱，近南一帶多

有水患，且橫穿澗河，橋樑土工所費甚鉅，不如改由洛陽迤北起，即在澗河以北定線，只循官道修造，由洛陽至新安鐵塔山，達鐵門鎮，雖橫穿河谷，須造長橋，向西須緣山徑，然其工程尙屬平易。再西即澗池及張茅鎮，中多石山，必須鑿洞五處，張茅鎮須造長橋，渡澗水，趨陝州，抵靈寶，上坡至稠桑，鑿洞循山嶺及電桿線路通閿鄉，向盤豆溪，下坡過青龍澗，直抵潼關廳，長一百三十四英里，約合華里三百六十七里，估費約銀一千六百萬元。至其股資，原擬籌集本銀一千五百萬元，現已收到股票及鹽勛加價，共三十餘萬元，除開辦及第一次勘路，共用銀一萬一千餘兩，約合一萬六七千元外，所存銀兩均放票莊生息各等情。查鐵路所注意者二，腹地則在商業之交通，邊境則在軍事之設備。洛潼一路，東接汴洛，西連西潼，就商業論，陝省物產甚多，煤鐵石油尤擅其勝；就軍事論，則由陝而甘而新疆，延紆廣漠，一旦有警，運兵轉餉關係非輕。考各國辦路成規，舉凡主要線路，國家每不惜鉅資，力爲建築，蓋即以所費雖大，而利賴甚遠也。現查西潼股本尙未開收，業經臣部奏陳有案，而該路已收股本，比較估費，亦僅及五分之一，倘不通盤籌畫，尅日興工，則坐誤事機，其關於商業者猶小，關於國防者甚大。臣部前奏，酌擬西潼、洛潼兩路辦法片內聲明，限令兩公司同時並舉，三年告成，每年均須有三分之一報部核明，方准接築。屆時倘未及半，或逾年限，則應分別官辦商附，商辦官助各辦法；奉旨允准，行知兩公司，欽遵在案。又臣部前奏分年籌備單內，洛潼限宣統四年告成，西潼限宣統五年告成，仍應嚴令按期報告，依限完竣。臣部一面會同該管督撫，切實督催，隨時籌畫，決不使一隅閉塞，致礙全國交通，此尤臣等夙夜兢兢，冀以勉副聖朝同軌之至意。其餘各路，俟續派各委員等報齊，再由臣部陸續分別覆奏，所有覆陳勘查洛潼鐵路路線股資大概情形，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本日，軍機大臣欽奉諭旨：「郵傳部奏遵議陝西設立鐵路公司，選舉總理，分別准駁一摺，著依議。又奏勘查洛潼鐵路路線股資大概情形一摺，知道了，欽此。」（註二）

註一：郵傳部編：「郵傳部奏議類論，續編」四，頁一六一五——一六一七。

註二：同註一，頁一六一九——一六二二。

十二日（五月三十日）上海嘉興鐵路通車。

商辦上海嘉興鐵路（即滬杭甬路中之滬嘉一段）於本日行正式開車禮，參加者有在滬各股東、各團體代表人及中西新聞記者等近千人。由公司協理張謇代表主持儀式。

上海嘉興鐵路自光緒三十二年多開始測量，三十三年正月開工，十月，貨車通松江西門。去年三月，滬松之間，試行客車。本年二月，貨車直抵楓涇，至四月全功告成，爲時二年又三閱月。全線共長一百十二里，核計全路開支，約二百三十萬兩有餘。路線雖短，而以人煙稠密，分建車站十處。地係澤國，橋樑孔多。自滬迄楓，除涵洞不計外，大橋小橋，多至四十八座。最大者曰斜塘橋，空長四百四十尺；圓洩涇橋四百尺；六店灣橋二百尺；北姚涇橋一百尺。全路以斜塘橋爲最鉅最難，橋下水流湍急，水深恆在四丈以外，施工極爲不易。自滬松開車後，每日客車，平均約日收千元。（註一）

附錄：滬嘉路線開車記事（註二）

蘇省鐵路南線，即滬杭甬路中之滬嘉一段，於四月間全功告成。十二日行正式開車禮。是日東遼在滬各股東，各團體代表人，及中西新聞記者，是日到者近千人。江督端午帥，特派甯藩司樊方伯爲代表，其餘自松江提鎮以下，府縣各官咸蒞，公司中王總理清穆，王協理同愈，皆因奉召入都，許協理鼎霖在江北，張協理謇爲代表。

是日上午，車站預備花車四輛，二三等車六輛，盛飾綢緞，編簪龍旗，九時後，來賓陸續蒞止。十時開車，行三十分鐘，至莘莊，有高等初等各小學校，在站排隊迎迓，唱歌歡呼。十一點十四分，至松江，則府中學堂，及各高等小學堂，以次在車站左右會齊，開歡迎會。每校唱歌致賀。張協理及各董事諸君，均下車致答，又以本路學校學生，導以軍樂隊，下車致敬禮。十二點，抵楓涇，先由各學校男女學生，列隊在站歡迎，亦均唱歌致賀，當以本路學校學生，導歡迎隊往休憩室，陪用午點，次由協理董事，分導來賓入座，奏樂開宴。

入座後酒半，由張協理報告成績，先述開會緣由。次言本路自光緒三十三年經始，凡二年又三月，克成厥功，

其中橋工大小凡四十有八，全線計長一百一十二里，窄道二十二里，核計全路開支，約二百三十萬兩有餘，自滬松開車後，每日客車，平均約日收千元，此滬嘉鐵路之大概情形也。

次領袖徐工程師報告曰，本路自光緒三十二年冬，開始測量，三十三年正月開工，十月，料車通松江西門，去年三月，上松之間，試行客車，本年二月，料車直抵楓涇，蓋全路告竣。爲時二年又三閱月，正線共長一百一十二里，路線雖短，而以人煙稠密，分建車站十處，地係澤國，橋樑孔多，自滬迄楓，除涵洞不計外，大橋小橋，多至四十八座。最大者曰斜塘橋，空長四百四十尺，圓洩涇橋四百尺，六店灣橋二百尺，北姚涇橋一百尺，計用工料銀一百九十餘萬兩。全路以斜塘橋爲最鉅最難，橋下水流湍急，本爲茆湖下游，及黃浦上游接觸之處，水深恆在四丈以外，施工良爲不易，今日全路告成，深幸仔肩得釋，謹此報告。

報告畢，來賓致頌詞：（一）江督代表樊雲門方伯。（二）十一省商辦鐵路公會。（三）商辦贛路代表。（四）松江府戚升淮太守，及華婁兩縣。（五）江蘇教育總會。（六）蘇州商務總會。（七）滬南商團公會。（八）楓涇誠敬學堂。（九）楓涇養正勵志兩學堂。（十）本路學校監督。（十一）曹雪麋君將以上各頌辭譯爲西文，及頌辭。（十二）滬甯車務總管樸愛德。

次張協理致答辭，又由張爾雲君代表協理。譯英語答謝外賓，其間西賓歡呼，全體鼓掌。又有楓涇各學校製贈綢旗甚多，禮畢，奏樂散會。下午二時五十分，在楓涇開車，五時二十二分，回上海。其間渡斜塘圓洩涇兩橋時，特開快車，平穩如坐天上，西賓十餘人，均極口稱贊不置云。

是日，公司所得各來賓頌詞，及各處賀電，不可勝數，以限於篇幅不及備載，特將中西來賓之評論，彙錄於下。

瑞威著名橋工程師穆拉君，每過大橋時，均仔細察閱。謂各橋工程，異常完固，與西方各國第一等之橋工，絲毫無異云。

蘇州商務總會協理倪詠裳君，謂車行非常迅速，而絕不覺其搖動，路工之堅固，可以想見。

贛路代表黃君，謂路工及各處建築，十分完備，此次觀禮，極爲滿意。

字林西報代表某君，謂滬嘉鐵路之建築，非常完美，所見中國各路，實以此路爲首云。

德文報館代表斐克君，謂自上海至楓涇之路工，前曾考察一次，今日已爲第二次，此路之平穩堅固，實較滬甯爲勝云云。

茲又將蘇路公司開會時之說略，附錄於下，藉資參考。

本公司自前年開辦起，截至戊申年底止，共用去規元二百九十一萬餘兩，預計至本年四月工竣，約尚須用規元二十萬兩之譜，此項約以用餘材料，及各項機件儀器等等，或移往北線，或歸入養路之用。作價差足相抵，而此二百九十一萬餘兩中，尚有不能歸本路工程各項下者，茲分列如下。

甲 股息。 規元十三萬二千六百餘兩。

乙 蘇嘉車站地價測量等費。

規元一萬餘兩。

丙 北線測量開辦費。規元一萬七千九百餘兩。

丁 代表入京。及滬杭甬路局開支。

規元六千六百餘兩。

戊 路校警務開支。 規元二萬七千六百餘兩。

己 車輛價。 規元三十七萬一千五百餘兩。

庚 行車開支。 規元三萬一千九百餘兩。

共計規元五十九萬八千餘兩。

除以上七項外，計實用於路工者，規元二百三十一萬餘兩，全路連支線岔道，共一百三十四里，平均計算，每里合規元一萬七千餘兩之譜，連車站月臺，道房機車房，材料房，轉盤水櫃，電報電話，馬路天橋，及額外馬路橋工碼頭等項之路工建築，一應在內。且正路路線，長僅一百十二里，而大小橋樑，竟至四十八座之多，百尺以內者不計外，其最大者，有四百四十尺之斜塘橋一座，四百尺之圓洩涇橋一座，二百尺之六店灣橋一座，工艱費鉅，爲蘇路最喫重之處。第一段所購地畝，上等者每畝洋三百元，中等者每畝洋二百元，下等者每畝洋一百元，以在上海

，似尙較平常地價爲廉，若無如此艱鉅橋工，及地價等情，則約可省五十萬兩左右。核之上述，每里平均之數，幾可減去四分之一，此約略計算全路用款之大概也。所有詳細報告，俟工竣後，各項帳目結算清楚，再行刊刻清冊，呈請公鑒。

計收到股款及息金雜項。規元二百二十九萬餘兩。

計暫墊。規元七十萬餘兩。

計未繳足股款。（照現收一期股額計算）

規元七十八萬餘兩。

註一：「東方雜誌」，六卷六期，紀事，頁一五八—一六一。

註二：同註一。

十三日（五月三十一日）英使朱爾典照會清外務部，對豫省干預福公司就地售煤事 要求賠償損失。

英使朱爾典以豫省不允福公司就地售煤，要求賠償公司損失。其照會稱：

「福公司在豫省開礦一事，兩月有餘迭與貴部往返文牘及面商，以期和平了結，乃迄今毫無效果，故本大臣惟有將此事情由備文立案，並將該公司因豫憲無理相待所受之虧，代爲索償。查福公司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三日，定立豫省礦務合同後，期照合同而行。曆年用出巨款，始於上年夏季開採煤觔巨數，現時每日已抵七百噸，且工作日廣，頓數日加。至本年二月間，所出之煤，常以善價售出，惟彼時煤客忽被官場及紳士嚇阻，致生意頓減。閏二月初一日據該公司電，河內縣地方現有私張匿名揭帖，招人聚會，煽惑人心，排擠公司情事，當經本大臣函達，旋經貴部於初十日復以准豫撫復電，據懷慶府河內縣縣電稟，傳單謠言，係因河南紳商議銷售礦場煤觔，賤買賤賣，有妨民窳生計，已電飭該府縣嚴密防護，并令印委各員與公司英董妥商售煤辦法，務使兩無妨礙，各安生業等因。又查

公司總董白君迭與豫省洋務局委員楊、方、嚴三君，在天津河南等處，會商公司事宜。因二月初旬，新鄉獲嘉兩縣，亦有專恃他項民窳之人，慫恿地方宣布同類之示諭，經白君向委員等駁論，因委員等常以民窳甚慮公司與零賣以減價爭利，致妨民窳生意。是以白君謂，若將揭帖收回，並許公司在本礦隨意出售煤觔，毫不干預，則公司應允每次至少出售二十噸，當經委員等面許照辦。旋於二月初一日白君將此意備函立案，後聞閏二月初一日日本大臣向貴部函內所敘之揭帖，白君復往豫省，至本大臣接到貴部初十日復函時，已與該處委員等商議一切，於十一日定立續議單兩條，其文如下，按河南交涉局與福公司於宣統元年二月初六日所訂草約第九條內載，現議各條係暫行試辦，將來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續議增入等因，查有原議第三條內中，尚有不甚完善之處，亟宜添入，以免日後誤會。計開：一、華商如有自願赴福公司購煤者，他人不得阻撓買煤，如有此種情事，中國地方官自應就近立行禁止查究，惟每人至少以二十噸起碼，應稟明河南撫帥，飭地方官出示曉諭。二、福公司不得令華商包賣本省煤斤，恐本地民人疑爲專利，致啓紛爭，大清宣統元年閏二月十一日，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四月一號訂立。河南交涉局議員候補知府楊敬宸押，候補知府方鏡押，署修武縣知縣嚴策炳押，福公司總董白萊喜、總礦師堅密克。竊思白君商議此事，無非盡力與豫省官民和平辦理，并於體貼地方生計，已達極點，是以閏二月十八日據聞豫撫不但肯按續議單第一款所載，飭地方官出示曉諭而行，且以爲公司在內地並無出售煤觔之理，又以凡有在公司礦場買煤者，必將治之以罪，難怪白君心有不服。三月初二日公司常用之華夥二名，忽被撫院傳去，被營官押禁其一，至今該二人尚未釋回。又三月初七日，有委員張少白通知一帶鎮縣各處，轉飭商民禁買公司煤觔，豫省如此無理干預公司貿易，迭經本大臣向貴部聲明。以此舉關係重要，難免向中國政府詰問，豫撫暨貴部欲令白君赴汴，與撫院面商，屢由本大臣以爲中英政府未經先行設法，速將前誤更正，何益之有，并以所有因豫憲無理相待受虧之處，本大臣必飭福公司開單索償。然因貴部再三謁請，白君先晤梁尙書後，方於三月二十二日前赴汴梁往見撫院，以期盡力和平商結。白君到豫徒勞情狀，已於本月初十日在貴部面陳，無庸贅述，此時白君已歸京師，據將公司索償之清單呈到。查本年西歷四月，公司所出之煤係二萬噸，乃每日七百噸左右，據白君稱，若官場不行干預，將准人買煤之告示張貼，則此項煤斤，均可就地售出，所獲餘利，每噸二兩，故公司估算虧累每日一千兩，實屬公允，且所受虧累，本起自西歷三月

間，但因委員等於四月初一日，即閏二月十一日，方將續議單簽字，是以公司即以此日爲始，俟至撫院出告示不行干預爲止，若六個月後，尙未照辦，則每日應增至二千兩，本大臣茲奉本國外部大臣電囑，即行照此索償，豫省大吏似此行爲，本國政府不得已之辦法，諒貴國政府亦必承諒也。」

註：近史所編：「礦務檔」，頁一七五六。

十五日（六月二日）清廷前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准添設吉林東南東北兩路兵備道分駐琿春三姓，並添改府廳州縣共二十四缺。

清廷會議政務處奏：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奏請於吉林東南東北兩路，各設兵備道一缺。一駐琿春，管理琿春、延吉、綏芬一帶邊務，並琿春關稅交涉事宜；一駐三姓，管理依蘭、密山、臨江一帶邊務，並依蘭等處關稅事宜，與前設之西路兵備道，並加參領銜，以資控制，應如所擬辦理。又添改府廳州縣各缺，計升改之缺，在西路曰伊通直隸州，榆樹直隸廳。北路曰雙城府，賓州府、臨江府、濱江廳、富錦縣。東路曰綏芬府、穆稜縣。南路曰延吉府、和龍縣。中路曰五常府，共十有二缺。添設之缺，在西路曰舒蘭縣。北路曰阿城縣、樺川縣、勃利縣、綏遠州。東路曰饒河縣、寶清州、臨湖縣、東寧廳。南路曰琿春廳、汪清縣。中路曰額穆縣，亦共十有二缺。而寶清一州，舒蘭、阿城、勃利、饒河四縣，擬暫從緩設。又請將大通縣移治方正泡，綏芬府移治寧古塔。應准一併如所請辦理，所有原設琿春、三姓、寧古塔、伯都訥、阿勒楚喀等處副都統缺，應即裁撤以一事權。其協領以下各缺，除先將富克錦地方一缺裁撤外，餘各暫仍舊制，專理旗務。」

本日奉旨：「從之。」（註一）

江蘇舉行諮議局議員選舉。

民國紀元前三年 四月十五日

民國紀元前三年 四月十六日

二六八

本日江蘇如期舉行諮議局議員選舉，其選出議員名單如左：

蘇州府：金祖澤、錢崇威、方還、孔昭晉、費樹達、王同愈、俞亮、丁祖蔭、蔡璜、江衡、陶維砥。
松江府：金詠榴、張家鎮、雷奮、朱祥麟、穆湘瑤、張開圻、謝源深、黃炎培、朱家駒、盛之驥、顧忠宣、黃端履、姚文枬、朱開甲、秦錫田。

常州府：朱溥恩、儲南強、孟昭常、莊殿華、于定一、胡麗榮、孫靖圻、顧鳴岡、孟森、錢以振、蔣鏞、吳鴻基、蔣士松、黃應中、劉廷熾、趙衡、蘇高鼎、謝保衡、瞿樹案、王楚書、秦瑞玠。

鎮江府：狄葆賢、馬敬培、馬良、吳佐清、何恩煌、王士傑、陳慶年、陳允中、史耀堂、趙瑞豫、姜光輔。

京口駐防：崇樸、延祥。

太倉州：陸祖馨、洪錫範、夏曰琦、顧瑞、林可培、蘇雲章、潘鴻鼎、嚴師孟。

以上爲定額六十六人又各屬一律皆有半數之候補選人，名單如左：

蘇州府：劉永昌、邵松年、楊廷棟、蔣炳章、潘承鐸、費廷璜。松江府：顧言、謝葆鈞、許其榮、秦德基、王豐鎬、黃繼曾、沈樹敏、莊禮柔。常州府：屠寬、俞復、章際治、黃錦中、吳增元、俞霖、華文川、朱韻雲、華申祺、張洵佳、華堂。鎮江府：王承毅、陳義、林懿均、鮑心增、茅謙、任璫。京口駐防：桂芳、奎照。太倉州：錢淦、黃守孚、李汝恆、顧璫。（注二）

註一：「宣統政紀」，卷十二，頁十二—十四。

註二：「東方雜誌」，六卷五期，記載一，頁二八—二九。

十六日（六月三日）廣東新寧鐵路開車。

廣東商辦新寧鐵路全路告成，本日行開車禮。

新寧路線，長三十六英里有奇，車站共設十九處，耗資計銀二百六十九萬餘元。（註一）

按：新寧鐵路係於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新寧縣（今改名台山縣）紳商陳宜禧余灼等，以新寧至廣州省城，沿路戶口稠密，遂於旅美華僑中籌集巨款，設立新寧鐵路有限公司，於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稟由商部奏准立案。陳自爲總理，並兼總工程師，故用費甚省，論者謂不用客卿，不借外款，實可爲商辦鐵路之模範焉。

該路資金總額三三三三六七〇元，均係招股每股五元，年利一分。幹線公益埠至斗山墟於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八日興工，宣統元年四月十六日告竣。第一次展築之公益至新會，宣統元年十一月開工，三年八月告竣行車。第二次展築之新會至北街口，宣統三年十一月開工，民國二年八月竣工。行車第三次展築之白沙枝線，民國六年興工，九年二月工竣通車。（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六卷六期，記載一，頁二八七。

註二：曾鯤化著：「中國鐵路史」，頁八七八。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九十八輯，沈雲龍主編，文海出版社印行。

十八日（六月五日）清飭度支部發帑銀六萬兩賑濟甘肅災區。

本日，清諭內閣云：

「升允電奏，甘肅連年旱歉，蘭州、涼州、鞏昌各屬，前歲被災，去秋尤甚，入春雪雨愆期，迄今尚未得有透雨；岷伯、會寧及各土司，先後報災，現在糧少價昂，飢民哀號乞命，牲畜多致餓仆等語。覽奏殊堪憫惻，加恩著賞給帑銀六萬兩，由度支部給發。著該督派委委員，按照所屬災區，查明戶口災區輕重，分往散放，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失所，用副朝廷軫念災黎至意。」（註）

註：「政治官報」，宣統元年四月十九日。

十九日（六月六日）清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張之洞與英法德訂立粵漢及鄂境川漢鐵路借款草約。

民國紀元前三年 四月十八、十九日